《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

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减缓空气污染程度、保护公众健康，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，结合大兴区实际，我局在对《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进行完善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按照常态治理和短期应急相结合的思路，本市建立了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，自2012年制定印发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来，先后多次修订。现行预案为2018年修订实施版本。

2022年11月，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要求，“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，分区应对分类施策。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”，并明确了重点区域具体的预警启动修订标准。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、实现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，满足公众对美好空气质量、美丽蓝天的需求，坚持区域协同减排、科学精准应对原则，对现行预案进行修订，主要调整了预警启动标准、优化了部分应急措施等，在实现最大化减排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、生活的影响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订原则

1.上下衔接，区域协同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，优化调整预警启动标准。

2.统筹系统，科学治污。重点要求排放强度大的涉气企业采取措施；建立涉及保障民生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的影响。

3.绩效管理，精准治污。固化近年来行之有效的绩效分级、差异化管控应对机制，绩效评级先进的A级和绩效引领企业，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。

（二）优化调整预警分级标准

黄色预警：由现行预案的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>200将持续2天(48小时)及以上，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，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”，修改为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＞200或日均值＞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”。

橙色预警：由现行预案的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(72小时)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”，修改为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>200持续48小时或日均值＞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”。

红色预警：由现行预案的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(96小时)及以上，且预测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(48小时)及以上时；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”，修改为“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>200持续72小时且日均值>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”。

（三）突出精准、科学差异化管控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，充分考虑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实操性，主要修订应急措施7条：

1.健康防护引导措施（2条）。一是将中小学、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，修改为可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或停止户外活动，更加灵活并符合实际。二是明确红色预警时“室外执勤、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”。

2.倡议性减排措施（2条）。一是细化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要求，明确减少溶剂型涂料、胶粘剂、清洗剂、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二是新增橙色和红色预警时“企业合理安排运输，减少重型燃油（气）载货车辆使用，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、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”要求。

3.强制性减排措施（3条）。一是对施工工地增加了停止污染排放较大的道路设施防腐、道路沥青铺装，以及橙色、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（电动机械除外）的要求。二是将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，根据近年绩效分析、差异化管控的做法，固化为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，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”，并固化近年已采取的相关企业“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”，以及橙色、红色预警期间“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”措施。三是突出机动车电动化导向性措施，橙色和红色预警重型车停驶措施中，明确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”。

（四）更新完善组织体系

根据机构改革后的变化情况，调整完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，更新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名单。